

清河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3号）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机制。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	--	--	--	--	--	--	--	--	--

		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出租汽车实施年度审验。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				
--	--	---------------------	--	---	--	--	--	--	--

					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3	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二、三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	--	---	--	--	--	--	--	--	--

		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	--	--	--	--	--	--	--	--	--

		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	--	--	--	--	--	--	--

		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对小型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		清 河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七条：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 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第二十三条：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明确投诉办结时限，接受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				
--	--	---	--	--	--	--	--	--	--

					行政检查				
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 第五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8	对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管理单位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		《路政管理规定》（200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		清河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9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1998 年 7 月 20 日实施）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4号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				
--	--	--	---	--	--	--	--	--	--

					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资质检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3 号，2013 年 4 月 27 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施工图审查工作检查		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						
--	-----------	--	---	--	--	--	--	--	--

			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1	对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条 招标投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颁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2001 年 6 月 1 日颁布)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 2011 年 9 月 22 日颁布)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市建设工程	局		
---------------------	--	---	---	---	---	--	--

					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下列内容： （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劳动定额、工期定额、费用定额及标准；（三）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五）工程造价信息；（六）国家和省发布的计价办法；（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结合本省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及时组织编制、修订和补充定额项目、定额单价表、工程造				
--	--	--	--	--	---	--	--	--	--

				价指数和结算规定，定期整理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的补充定额项目，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依据。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查整理有关建设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以及劳务等方面的市场参考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活动提供参考。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013年12月11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2006年1月26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				
--	--	--	--	--	--	--	--	--

					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29日颁布）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	--	---	--	--	--	--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4日颁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				
--	--	--	--	--	---	--	--	--	--

					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2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	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						
--	--	--	---	--	--	--	--	--	--

			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						
--	--	--	--	--	--	--	--	--	--

			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3	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7月23日颁布）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		【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43号，2005年10月28日颁布）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机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规和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 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规 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 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 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 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 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 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 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 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 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 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 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 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 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 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				
--	--	--	---------------------------	--	--	--	--	--	--

					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市场各方当事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和检查。 【规章】《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1992年12月30日颁布)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的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14	对城镇供水、供热、燃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颁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6号令,2007年3月1日颁布)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	

	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年10月2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	布) 第四条 省、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在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对已有的分散锅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并不得向用户收取供热管网建设、改造费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建设局	查	
--	------------------------	--	---	--	--	-----	---	--

		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0 年 11 月 19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						
--	--	---	--	--	--	--	--	--

			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5	对城市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置、单位附属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持续、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市政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必须有计划维修、养护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对损坏的道路应按规定维修。对批准挖掘的道路,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督促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地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检查	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	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路面。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	-------------	--	---	----------------	--	--	--	--	--

		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						
--	--	---	--	--	--	--	--	--

			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6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责任与义务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05 年 8 月 17 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	---------------	--

			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监督检查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行使 以下职权：							
2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				清河 区应 急管 理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相 结合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21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2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号主席令 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					清河区医疗保障局	现场检查、大数据筛查	

		理制度。							
2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清河区医疗保障局	现场检查、大数据筛查	
2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				清河区医疗保障局	现场检查、大数据筛查	

	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期向社会公布。 2.《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河文旅和广播电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7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清河区文化广电局	河文旅和广播电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				清河区文化广电局	河文旅和广播电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	--	--	--	--	--	--

29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河文旅和播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30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演团 体的 行政 检查		部门 、 工商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在 各 自 职 责 范 围 内 ， 主 管 营 业 性 演 出 的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文 化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营 业 性 演 出 的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公 安 部 门 、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在 各 自 职 责 范 围 内 ，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营 业 性 演 出 的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第 三 十 三 条 文 化 主 管 部 门 应 当 加 强 对 营 业 性 演 出 的 监 督 管 理 。 演 出 所 在 地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文 化 主 管 部 门 对 外 国 的 或 者 香 港 特 别 行						
--	----------------------	--	---	--	--	--	--	--	--

			政区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 、 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 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						
31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						
--	--	--	---	--	--	--	--	--	--

			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32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河文旅和广播电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					
--	--	---	---	--	--	--	--	--	--	--

					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边境旅游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移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边境旅游有关工作。				
33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各级旅游	清河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河文旅和播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 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	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 《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妥善处理导游等级考核相关投诉和举报。					
--	--	---	--	---	--	--	--	--	--

			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34	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实施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实行属地化管理

				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抽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35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实行属地化管理
36	对职业卫生涉及企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第105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助，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实行属地化管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进行监督。						
3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实行属地化管理

			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3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实行属地化管理

	监督检查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39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清河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实行属地化管理

	动情 况进 行监 督检 查								
40	水 资 源 开 发、利 用、节 约、保 护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七条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清 河 区 水 利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场 检 查相 结 合	每年不超 过 1 次
41	水 利 行 业 安 全 (质 量)事 故 调 查 处 理 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		清 河 区 水 利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场 检 查相 结 合	每年不超 过 1 次(派 驻 质 量 监 督 项 目 站 或 监 督 组 检 查 不 设 上 限)

	安 全 生 产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检 查		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42	水 利 工 程 项 目 稽 察 与 监 督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清 河 区 水 利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每年不超 过 1 次

			款。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43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清河区水利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超过1次(对防汛抗旱工作的行政检查不设上限)

44	水利 水电 工程 征地 补偿 和民 安置、 移民 后期 扶持 稽察 与监 督检 查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清 河 区 水 利局	现场 检 查、 非 现 场 检 查相 结 合	每年不超 过 1 次
45	水 土 保 持 监 督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清 河 区 水 利局	现场 检 查、 非 现 场 检 查相 结 合	每年不超 过 1 次
46	对产 品生 产、销 售活 动场 所的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清河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查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7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			【部委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48	对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部委规章】《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2023年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发布,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989 年 4 月 1 日起 施行；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法定职责，对标准 的制定进行指导和 监督，对标准的实施 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 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 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 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 监督检查。				
49	对企 业、个 体工 商户、 农民 专业 合作 社公 示信 息的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应 当按照规定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示下列事 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	【行政法规】《企 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2024 年 3 月 10 日修订） 第八条 企业应当 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上一年度年		【部委规章】《企业公示 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 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		清河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查 和非 现场 检查 相结 合	

	检查	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					
--	----	---	---	---	--	--	--	--	--

5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51	对计 量活 动的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 部门应当依法对制 造、修理、销售、	【行政法规】《中 华人民共和 国计 量法实施 细则》 第十八条 对企 业、事业单 位制 造、修理 计量器具 的质量，各 有关主 管部门应 当加强管 理，县级以 上人民政 府计量行 政部门有 权进行监 督检查，包 括抽检和 监督试验。 凡无产品 合格印、 证，或者 经检定不 合格的计 量器具， 不准出 厂。 第二十条 县 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 府		【部委规章】《计 量器具新 产品管理 办法》 第十九条 县 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 门应当按 照国家有 关规定， 对制造计 量器具的 质量、实 际制造产 品与批准 型式的一 致性等进 行监督检 查。 《非法定 计量单位 限制使用 管理办 法》 第九条 县 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 门应当对 计量单位 使用情 况组织开 展监督检 查，并依 法依规公 示行政处 罚等信 息。 《法定计 量检定机 构监督管 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 级以上市 场监督管 理部门应 当加强对		清河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相 结合	

		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	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					
--	--	--	--	--	--	--	--	--	--

			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52	对价格、收费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53	对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部委规章】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3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2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	--	--	--	--	--	--	--	--	--

					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5.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				
--	--	--	--	--	---	--	--	--	--

					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54	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	订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	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监管对象等情况,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履行食品监督管理职责。	[2018]27 号) 第三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检查。					
--	--	--	---	--	---	--	--	--	--	--

		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55	对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			【部委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委托食品承检机构实施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			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				
--	--	--	--	--	--	--	--	--	--

		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			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	--	---	--	--	--	--	--	--	--

	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							
--	--	--	--	--	--	--	--	--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的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	764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局令第 101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	--	--

		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							
--	--	---	--	--	--	--	--	--	--

		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							
--	--	--	--	--	--	--	--	--	--

		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部委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58	对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59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60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		【部委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1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				
--------------------------	---	--	--	---	--	--	--	--

		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 根据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	---	--	--	---	--	--	--	--	--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条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第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			
--	--	---	--	--	---	--	--	--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	--	--	--	--	--	--	--	--

					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				
--	--	--	--	--	--	--	--	--	--

					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6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	--------------------------------	---	--	--	---	--	--	--	--

		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部委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			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	--	--	--	--	--	--	--	--

		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63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第2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部委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抽查检验结果。							
64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部委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5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		清 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现 场 检 查 和 非 现 场 检 查 相 结 合	

					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6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	【部委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资	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	--	--	--	--	--	--	--	--

				料；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67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8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部委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9	对野生动植物相关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三）	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相结合	
--	------	---	--	--	--	--	--	-----	--

		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	--	---	--	--	--	--	--	--	--

			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0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2						
--	--	--	---	--	--	--	--	--	--

			月 7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						
--	--	--	---	--	--	--	--	--	--

			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						
--	--	--	---	--	--	--	--	--	--

			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70	对旅游相关领域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			清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现场 检 查 和 非 现 场 检 查 相 结 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监、交通、食药监等有关执法部门，应当在旅游旺季游客密集的景区、景点现场受理和解决旅游投诉纠纷，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以及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旅游经营违法行为。					
--	--	---	-----------------------------	--	--	--	--	--	--

7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2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相结合	
--	-------------------------	---	--	--	--	--	--	-----	--

		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7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构等 遵守 药品 生产 质量 管理 规范、 药品 经营 质量 管理 规范、 药物 非临 床研 究质 量管 理规 范、药 物临 床试 验质 量管 理规 范等 情况								
--	---	--	--	--	--	--	--	--	--

	的检查								
74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75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化妆品）	

		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						
--	--	---	--	--	--	--	--	--	--

			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76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7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志符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志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79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	【地方性法规】1.200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	【部门规章】1.1994年12月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发布《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2.2008年7月17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并实施。《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办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		清河 区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相 结合	
----	-------------------------	---	---	--	---	--	---------------------------------------	---------------------------------------	--

	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	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4.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9月6日发布，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				
--	---	--	--	---	--	--	--	--

		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9 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		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81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	---------------	--

			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8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	【部门规章】1.由劳动保障部于2007年11月5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50号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清河 区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相 结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综合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违法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3.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4 号《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83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员继续教 育规定》情 况的检查								
84	1. 对 劳务派遣 单位的监 督检查 2. 对劳 务派遣 用工单 位的监 督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清 河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检 查 相 结 合	

		遭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令)《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违规问题;(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四)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五)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					
--	--	--	--	--	---	--	--	--	--	--

				况;（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四）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提前退休审批情况;（二）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三）劳动能力鉴定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				
--	--	--	--	---	--	--	--	--

					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86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			【部门规章】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			违规行为的举报;(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四)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五)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遵守社会					
--	--	--	--	--	---	--	--	--	--	--

		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 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四) 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和政策的情况；(二)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四) 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履行情况；(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 提前退休审批情况；(二) 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情况；(三) 劳动能力鉴定情况；(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 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				
--	--	---	--	--	--	--	--	--	--

					社会保险待遇的（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87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检查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行政法规】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公示系统。						
88	社会保险 核查 1. 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的核查 2.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		【行政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 号令）《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八条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			【政府规章】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省、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签订服务协议机构的	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准情况的核查		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监管，并可以委托经办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8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200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辽宁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第 二十一条 水产 苗种执法人员查 处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违法行 为时，有权查阅、 复制相关生产经 营记录、检验结 果等资料，现场 检查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场所， 调查询问当事人 有关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情况。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拒绝、阻碍水 产苗种执法人员					
--	--	--	--	--	--	--	--	--	--

				依法执行公务。					
90	渔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91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							
--	--	--	--	--	--	--	--	--	--

		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9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93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 2000 年 6 月 23 日发布,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 号修订)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94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95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							
--	--	---	--	--	--	--	--	--	--

		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							
--	--	---	--	--	--	--	--	--	--

		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96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 第1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97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	--

98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高风险期和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省重点机场、港口、车站、公路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	--

				予以配合。					
99	绿色 食品 及绿 色食 品标 志监 督检 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清河 区农 业农 村局	现场 检查	
100	兽 药 监 督 检 查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兽				清河 区农 业农 村局	现场 检查	

			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102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	--	--	---	--	--	--	--	--	--

			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	--	--	---	--	--	--	--	--	--

			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3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104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105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	--

		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						
--	--	--	--	--	--	--	--	--

			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 第十七条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与原签证植物检疫机构共同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106	对转基因生物安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2017年10月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的监督检查		7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						
--	-------	--	--	--	--	--	--	--	--

			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07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108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9	对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1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	《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11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三款：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112	对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的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现场检查	

	监督检查				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113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			清河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现场检查	

				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114	对公墓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			【规章】《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2015年8月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公布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	清河区民政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

			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同）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新建经营性公墓的，申请人应当向选址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经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全国版）》第 145 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

115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修订 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		【法律】《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20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对提供托养、助餐、医疗等服务的养老机构,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清河区民政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	--

		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116	对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章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全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清河区教育局	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进行指导。	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1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铁岭市公安局清河分局	现场检查	
118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997年12月30日施行)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如实向公安机		铁岭市公安局清河分局	现场检查	

	及个人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119	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铁岭市公安局 清河分局	现场检查	

120	对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实名制上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铁岭市公安局清河分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	--

121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				铁岭市公安局清河分局	现场检查	
-----	--------	--	---	--	--	--	------------	------	--

			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122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清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场检查	

123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17 号,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 进行风险预警,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24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 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		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125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7 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26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六）严格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地方商务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的，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综合执法改革文件要求，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线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地方商务执法职				清河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	
-----	-------------	--	--	--	--	--	---------------------------	--------------------------------	--

			能没有划转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127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28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行为 进行 监督 检查				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9	对单 用途 预付 卡企 业监 督检 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8月修改）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清河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	
130	对人 防工 程施 工质 量的 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二条 市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	【部委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颁发）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		清河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	现场 检 查、 非现 场检 查相 结合	对于结建防空地下室负责防护方面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程质量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订）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	--	--	---	--	--	--	--	--	--

				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13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利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清河区和改革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可结合上级部署的消防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具体实施
132	秋粮收购检查			《辽宁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辽政办〔2022〕33号） 第二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统计、市			清河区和改革局	现场检查	

				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在秋粮收购旺季重点监测粮食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分析研判粮食收购形势，定期发布粮食生产、质量、价格、供求、收购进度等信息，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市场主体有序购销，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第二十三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运输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133	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清河区财政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	--	--	--------	---------------	--

		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134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 (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 (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 (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		清河区财政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 （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135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					清河区财政局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136	对律师事务所的行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 第111号发布 2012年11月30日)		清河区司法局	现场	律师事务所非公司

	政检查				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 第133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设立				
13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 第59号公布,根据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 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四条设立		清河区司法局	现场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务所非公司
138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清河区司法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